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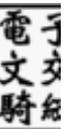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109096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60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90112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前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月8日(星期四)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(網址:<http://203.68.32.190/>)併行申請，請於109年10月8日前檢附表1、2、5（低收名



冊取代低收證明)及自我檢核表逕送大港國小教務處彙辦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109-1學產助學金申請」。

- 五、低收入戶資料有效日期為8月至10月份取得者，本學期皆可提出申請（如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），俟檢核申請學生資格無誤後，再另案通知請款事宜。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- 六、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撥款進度未上網填報或各校基本資料（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於109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完成填報及修正。
- 七、申報表格及範例、填報說明、上傳樣本、自我檢核表、發放回報及網路操作手冊等，請逕至本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（編號163111）下載使用。
- 八、若有申請疑義，請洽大港國小教務主任郭乃禎，電話：06-2591941轉810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